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05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王教務長英洲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林校牧之鼎、袁副校長正泰、林副校長瑞德(請假)、張副校長懿云(請假)、謝副校長邦昌(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

出 列 席：如簽到簿(略)。

紀錄：陳惠芸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大家好，今天教務會議的主席是教務長，還有貴賓康教授來做非常好的演講，內容非常有意思是創新課程，我們現在都要研究做課程的開發。謝謝校牧跟學副，今天是主堡的日子，昨天晚上有個聖樂的音樂會，淨心堂目前還沒有完全開放，這個月可以開放，我們有改裝後的音響，能有很棒的音樂饗宴。後來到了中美堂，現在在辦大專聯賽，實在很開心，因為第3節還落後，第4節逆轉勝，對學校是個令人振奮的旗開得勝。之後還有對上師大，讓我們保持士氣高昂繼續迎戰，我們現在有外籍生球員身高兩百多公分，球賽打起來更好看，比以前更精彩。希望在我們主場多一點人，中美堂位置都能坐滿，在這麼冷的天氣，讓大家熱血沸騰，在學校凝聚士氣。

謝謝大家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教務在學校是很重要的一環，也是最忙的工作，謝謝教務長帶領的團隊。今天也謝謝各位院長及各位主管的參與。各位知道現在是招生的困境瓶頸，我不相信哪個私立大學不擔心招生，即使公立大學也一樣會擔心，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加上現在的學生對未來的選擇跟以往不同，所以在課程的改造上有非常多的議題可以討論。我們要給學生看的到未來，作法上一定要有所改變，要幫他們打造更好的未來，謝謝各位老師及主管關鍵性的協助。

我們現在最專心努力的就是深耕計畫，希望拿到更多的計畫及經費，積極參與周圍的改造，並強化教師在產學方面的功能。今天康教授講的題目非常精彩有意思，把跨領域跟未來高齡社會的需求結合。我跟康教授的父親很熟，世界就是這麼小，緣分把彼此聚在一起，希望大家在今天的講座能得到啟發。

再次謝謝各位，感恩節到了，感恩天主，感恩各位對學校的付出，希望各位與家人都能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參、創新創意課程講座(康仕仲教授)(略)。

肆、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主管參加今天的會議，每次我們都在找不同的主題，特別是康老師在各個領域都有實際的經驗，特別是大學的場域真的要改變，在座的主管都有最新的訊息，但是學校的老師有老中青，思維的改變真的很困難，現今職場上要的人才需求也都不一樣。我們常以老師的思維去考量學生，但現在的型態真的是不同，等會兒也會談到選才，這部分訊息務必請主管帶回系上讓所有老師都知道。學校行政端都很努力，但訊息就是有斷點，有時系所端第一線的老師訊息是不通透的，這部分需系所主管幫忙。

在正式議程之前跟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最後報教育部的註冊率數字給師長們做個參考，日間部學士班是94.29%，實際再加上外加名額是96.33%，大概是全國私校的前3名，博士班94.94%甚至超過國立大學，碩士班是83.07%，這表示輔仁大學有穩住了。

另外一個好消息是我們的寒轉已經報名結束，我知道很多學系沒有參加寒假的轉學考，因為有些課程是學年課的關係，可能寒轉進來的學生會有課程銜接上的問題，但不是說我們照以往不收寒轉生，反過來要去思考改變課程。我們去年報名是343人，名額大概200多名，今年人數暴增到418名，分析結果報名輔大的轉學生文化大學52人，淡江大學30人，銘傳大學24人這些學校報名輔大的人數都大幅的提升，連以往號稱最高學府的私立學校現在招生不是很好，學生大量流失，這只是寒轉，相信暑轉人數會再增加。這是好消息，表示輔大是有吸引力的，反過來，我們的學生也會轉走，這就要請在座的主管穩住他們，也包括怎麼留住學生繼續在輔大讀碩士班。教務處會訂定相關政策，尋找資源一起來努力。轉學考輔仁大學自己的學生報名轉學考的有61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學生還在我們學校就讀，憂的是當初他就讀的不是他想讀的科系，特別是進修部想要就讀日間部是要報名轉學考試的有30多位，請主管對於這些學生多點考慮。

第三個好消息是星期二教育部高教司的專門委員帶領團隊到校訪視，也帶來112學年度學測報名已經截止，人數沒有減少反而增加的消息，分析後發現今年的重考生很多，因為今年的考科數A特別難，造成許多申請入學的學生考上的學系沒有分科測驗的學生好，所以重考生人數增加。但是我們還是要戰戰兢兢，這三年一定會很辛苦，度過這個危機撐過去，輔仁大學就會躍昇。最後跟大家報告輔仁大學現在的學生人數25981人，台大雖然全校3萬多人，但研究生較多，我們學士班學生22049人，碩士班3509人，博士班423人，學士班應該是全國對多的。我們是一個大規模的學校，更應該好好的選才，那天也有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做精準招生，讓學生穩定的學習，要找到適合輔大的學生，包括課程的改變，數位課程也是關鍵，就像看影片，都看最精采的部分，時代在改變，教師的思維，教學型態也要改變，老師的堅持要跟上時代的脈動。

今天有給大家一份很重要的資料「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重要宣導事項」(附件)要跟大家說明。因為要討論的議案都是在課程委員會或經相關會議通過，提到教務會議是程序，原則上沒有太大問題。星期二訪視當天有5位系主任與秘書出席，委員對招生非常重視，突然臨時來輔大訪視，第一是招生專業化總辦團隊對今年輔大能擋住少子化衝擊充滿好奇，輔大註冊率還能這麼好，招生一定有特別之處想了解，第二是因為沒來過輔大，招生專業化計畫從106年開始，一開始我們沒有參加，我們相對在比較後期108年才參與。我們必須精益求精，各學系在訂定尺規及招生專業化時遇到疫情面臨許多挑戰，在這裡代表教務處謝謝大家。但是教務處同仁在跟系上同仁溝通時常常遇到困難，系上認為在找麻煩，實際上是因為要精益求精，而且都有相關規範，要照規定辦理。那天有3個高中校長，建中校長親自來，資料都要上系統填報，和過去資料比對馬上清清楚楚。校長有一些建議，把學系直接寫出來如實呈現委員意見，因為這可能也會是其他學系的問題，要請主管把訊息帶回去系上討論，如何精準招生是很關鍵的。

很快帶大家看一下這2頁的資料。首先是選才的部分，我們難免受到高中在學成績的影響，多元選才尺規的訂定採計就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多元表現。有一位校長就提到，他看資料發現學生的書審成績很低，但是面試成績很高(極高)，委員說了1句話讓人很有感觸，「1個高中的孩子努力了3年，我們只用5分鐘就評定了」，所以要做精緻的優化也是肯定這些努力的孩子，這帶回去系上讓老師們知道。尺規差分規定不要超過10分，要有差分檢核機制，討論或會議要留下紀錄。另外成績太集中或審查尺規與評分機制不符合需要改善，尺規的面向建議可再討論並依據學系選才能力特色增列能力面向，讓學生與家長有更多的考量。還有書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評量尺規應與招生簡章對應一致。當天委員給了許多意見也都如實紀錄，規劃以後招生會議每次安排2個不同類的系所來分享，招生的向度跟內容都應該做調整。

課務有幾個重點事項我們有優化跟創新的作為，第二是課程命名規則的調整，以往以課程名稱加註教學型態(如--網，--英.....)，預計111學年度第2學期試行不加註教學型態，以課程代碼區分，但要加強輔導學生，避免學生修習有誤而不能畢業。教務系統優化過程，其中學習診斷系統在深耕計畫在各個學校都大獲好評，今天也是全國資訊長會議，政大李校長之前是資料室司長也是深耕計畫評審的主委，也都詢問課程診斷系統相關事宜。我們發現課程診斷系統平均每個學生會上去5次，學生隨時檢視修習學分，了解學習狀況。第三有關兼任老師，輔大有兼任老師1300多位，高比例授課學分低於教育部規定，等於兼任教師無法支援到生師比。再者，有些兼任老師教學異常難以掌握，後續的處理比較困難，有關兼任教師這部分人事室及教務處會再做討論調整。第四是重申教學品保，最近因為選舉學歷這項被討論很多，輔大的教學品保做得很好，但是分析的結果發現有些老師大量的指導研究生，那老師會有一定的風險，就是要有足夠的時間檢核學生的論文品質，現在很多學校學生的學位被撤銷指導教師要送教評會。另外，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要敘明理由，不是指導教師決定，系上要訂定標準，課務組會將相關資訊在跟系上說明。第五彈性自主學習週這學期全面試辦17+1，調整實體授課週次，並非讓師生提前放假，而是

要精進優化創新大學過往之教學型態，不以課室內教學為主，讓學生以多元方式學習。第六是輔系時段的調整，建議調整節次為D8-E0或D1-D2，有利於系所安排專業課程，最多輔系單獨開班的是外語學院，會再跟外語學院溝通討論，創造雙贏局面。第七開課原則與學時數規範，我們註冊率雖然好，但是這是全校平均，有些系超過100%，因為外加名額也都有來註冊，有些系就比較辛苦。未來學時數不再以單班雙班為依據，要再看註冊率，我也問了其他優久大學的教務長，很多學校都在調整招生不好系所的授課機制，校長在策略會議也已經有指示了，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系主任溝通，由課務組管控，調整是勢在必行。最後2項也請大家務必配合，期中預警以前比例很低，其實期中預警不是中考試的預警，系統不會關，整個學期當中都可以做預警。還有繳交學期成績，現在國門陸續開放，學生要申請獎學金，要準備交換，申請國外學校等等，逾期繳交成績對學生影響很大，這學期把逾期名單給校長看，也函送各院系處理並公告，這部分兼任老師居多，要請各位主任轉知系上老師配合學校規定。再次謝謝大家。

伍、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執行情形皆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辦理，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輔仁大學學則》經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教務相關辦法依教育部函示通案辦理，條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請業管單位檢視相關法規並同步修正。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取消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擬提案配合修訂。
- (二)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略)。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 因推動跨領域學習，建請放寬學生申請資格，依各學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二)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全文如下(略)。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辦法業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增訂抵免年限 10 年及已獲得學位畢業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二) 因應進修部招生對象為再進修人士，為鼓勵入學修讀第二專長，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增進同學修讀意願。
- (三)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各學制排名作業時間，不得重新排名。
- (二)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議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鑒於教師成績繳交狀況為教師評定辦法及升等之行政會核項目，教師應於校定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上傳成績，逾期末繳交者名單將函送各系所主管及院長。
- (二)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學生對自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規定日程前逕洽授課教師申請複查。
- (三)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議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業經 110.4.2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賦予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法源依據。

- (二) 教育部 111.7.4 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4219 號函，建議各校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應納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爰此提請修正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 (三) 參照教育部來函檢附之「研商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紀錄及各校法規後，擬修正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 (四)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文字「.....東亞青年運動會.....」修正為「.....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後通過。

(二)第五條文字「.....、行政院體育署、.....」刪除文字「行政院體育署、」後通過。

(三)其餘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第二、三、四、七、八、十二條，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政策並因時制宜修定考試請假規則相關條文：

(一) 依據：

- 1. 教育部 110.07.23 台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
- 2. 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第 2 條。
- 3. 輔仁大學學則第 27 條、74 條。
- 4. 民法親屬編、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 10 條。

(二)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 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案：英文學科學習能力符合規定條件其一，修畢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4學分，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經查該系選課輔導為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建請修正為「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以資明確。
- (二) 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畢業學分數由82學分調降為78學分，條文擬修正適用於修正前入學生。經查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畢業學分調降為78學分，追溯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致修業規則規範未符合必修科目表，建請提會討論。
- (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修習該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4學分，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擬增修4學分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追溯自111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為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建請提會討論。

- 決議：(一)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修正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B2(含)以上160-179分」後通過。
- (二)「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於108年12月正式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視修業規則同步修正至相對應級別。
- (三)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第二條修正為「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後通過。
- (四)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第三條修正為「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應修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78學分」、「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後通過。
- (五)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撤案。
- (六)其餘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1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826號函及國防部111年6月22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149104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系所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金企軍碩) Finance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ster's Program)	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M.S.)

(三) 本案經111年8月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 畢業證書內容如下：(111/08/23專簽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精碩字第 號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學生 000，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在本校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碩士學位。此證	has conferred on 00, 000-000
院長 校長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in recognition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June 2024
	Dean President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擬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6分(含)以上之規定，但保留學生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之資格限制。
- (二) 修正第三條第三款部分文字，並增列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替代。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 (四) 本案業經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11年9月27日輔仁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追認本校111學年度新設「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依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提出111學年度「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開班申請案，經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審查後，於111年6月22日以國人培育字第1110149104號函核定通過；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略)。
- (二) 本案業經該系(所)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1.10.26.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士班112學年度調整招生分組、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碩士班112學年度調整招生分組、課程分組案，本應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異動申請，方能因應112學年度制定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簡章之時程，惟因系所調整方案之確立已逾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時間，爰提請追認案，共計3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3(略)。

(二)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所)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4 案。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4(略)。

(三)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所)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議：(一)項次 4 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正為「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後通過。

(二)其餘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 6 案，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四-1~6(略)。

(三) 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112 學年度新設「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略)。

(三) 本案業經 111.9.7.法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 111 學年度設置「五創學分學程」及「五創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 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1 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微學程至遲本應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本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 111 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 (三) 「五創學分學程」及「五創微學程」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1~2(略)。
- (四) 本案業經 111.6.6.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停招「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停止對本學程之經費補助，學程招生、行政與相關跨域活動難以維持運作，故申請停辦「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 本案業經 111.9.7.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停招「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院自 108 學年成立「生命教育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哲學思考、價值思辨、人學探索、終極關懷與靈性修養之五大核心素養，累計錄取學生 17 人，目前僅有 1 人取得學分學程資格。

- (二) 本學分學程因考量培養生命教育的人才所需，應修學分為 32 學分，包含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由七個學群須各選 4 學分），科目均採隨班附讀，開課系所涵蓋校內 23 學系(含全人中心);因本校調整學生修習 12 學分的微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主要模式且考量本學程學生選課不便性、本學分學程與教育部核定實施中等學程專門課程-生命教育科的科目認定不同等因素，擬申請停辦「生命教育學分學程」，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三) 已申請本學程尚未取得學程資格之學生，將持續進行修課事宜，不影響學生權益。
- (四) 本案業經 111.9.7.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111 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 8 案，詳如附件七-1~8(略)。
- (三) 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110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0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 25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八(略)。
-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110 學年度暑期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而增開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所

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 111.9.27 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 9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九(略)。
-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 9 門遠距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 111.9.27 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增開 53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略)。
-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本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9.27.111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05 分。